附件 7

**宁夏收养家庭跟进回访协议**

甲方（收养评估构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（收养人）: （男）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女）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为进一步了解收养人与被送养儿童\_\_\_\_\_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一起生活的状况，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民政部《收养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宁夏收养评估实施细则》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自愿收养上述弃婴（孤儿、儿童）\_\_\_\_\_\_\_\_为养子女，保证做到永不虐待，永不遗弃，抚育其健康成长。

二、在完成收养登记手续6个月内，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收养评估机构的跟进回访，配合评估人员了解被收养儿童融入家庭情况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

收养人签名：

收养评估机构(盖章)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